

正本

法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郭奇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3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S9688@ntpc.gov.tw



110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095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令1份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

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

均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	年	1
文	第	0166	號